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1224號

原告 浚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雲龍

被告 建太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繼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,9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起至000年0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太陽能燈等貨品，積欠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90,909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請款單、出貨單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僅陳稱該債務尚有糾葛云云，並未提出具體之抗辯事由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所辯自無可採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本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02 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
03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
04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嘉宏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16 書 記 官 林佩萱